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34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珮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2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34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6252元	林珮瑩	民國115年06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6252元	林珮瑩	民國115年06月28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珮瑩於民國91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8,216元(含本金26,252元、利息1,964元)及其中26,252元自民國115年06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